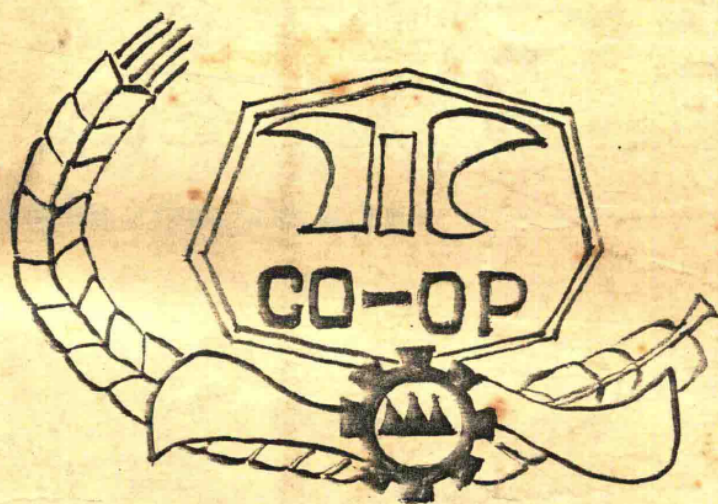


永川縣供銷合作社誌



永川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 編

凡例

一、《永川县供销合作志》是本着存史实、记革新、补遗缺和详今略古的精神进行编写的。上限为永川县有合作事业的民国25年（公元1936年）下限至公元1988年。个别章节，为便于叙述可上溯或下延。

二、供销志以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各章节为纬，其内容包括中华民国时期永川县合作事业的兴起、变迁和衰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永川县供销合作事业的起源、变革、发展和与此相关联的党、政、群、团组织建设、劳动工资、经营管理、物价管理、商品购销业务、农业生产资料组织供应、供销社工业和主要农副土特产品生产以及农村集体商业等 共十三章。

三、撰写结构。采用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条目以下又分（一）、（二）、（三）……，1、2、3……，①、②、③……等不同款项记述。

四、撰写体裁。包括志、记、表、图、照片等五种记叙形式，其中以“志”为主体，全面地、系统地记叙了合作社发展的历史进程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五、志书中资料以档案为主，口碑资料为辅，并通过下乡调查、上门走访、召开考证会等方式，认真进行整理、考证、核对，实事求是，力求准确可靠，不褒不贬，全书共约24万字。

六、供销志的文体，采用语体文，写作按第三人称。

七、供销志的历史纪年一般均采用“公元”，并全部省略“公元”二字，只在建国前的合作事业一节中，为了便于区别，对民国年号仍予以保留，并在括注内同时加上公元纪年。

八、志书中的字体一律用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

九、志书中所有表示金额的数字，除个别段落必须用老币表示的地方写有“老币”字样外，其余一律按新币计算。

十、志书中所有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般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十一、志书中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县档案局、统计局、县社统计、财会、人事、秘书、基层、业务等股室的年报、月报及有关统计资料。

十二、志书中县社历届党委（总支、党组）及行政领导人更迭一览表，含国、合合并期间的商业局正、副职领导；但县社机关科股室负责人更迭一览表中则略去国、合商业合并期间商业局部分；供销社县属公司和基层社的党政负责人任职一览表中，则包含国、合合并期间供销社所属公司、基层社的党政负责人。

十三、志书中还用有以下简称，特作如下说明：

党——指中国共产党。县委——指中国共产党永川县委员会

党支部——指中国共产党的支部委员会。

党总支——指中国共产党的总支委员会。

县府——指永川县人民政府

县联社——指永川县供销社联合社

县社——指永川县供销社部分空格，系当年资料缺乏。

省社——指四川省供销社

革委会——指文化大革命时期各单位成立的革命委员会

革导组——指文化大革命时期各单位成立的革命领导小组

土改——指“土地改革”。

组社——指组织发展合作社。

三清——即清资金、清商品、清帐目。

国、合——即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

永川县供销社下属公司的简称（均略去永川二字）：农资

——即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土产——即土产公司。日杂——即日用杂

品公司。果品——即果品公司。废司——即废旧物资公司。运销——

即运销公司。棉麻——即棉麻公司。货栈——即供销社贸易货栈。印

刷厂——即供销社印刷厂

“三统店”——指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的合作商店。

“一统合作小组”——指只实行统一领导，实际上还是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

退保人员——即退休保养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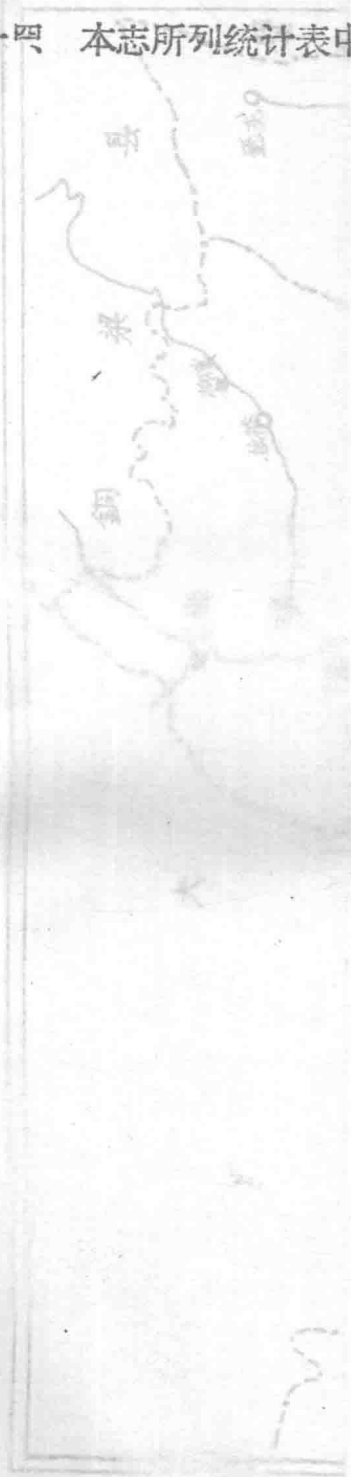
四代业务——即代购、代销、代储、代运。

拨——制——即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

大包干——即定额上缴利润，盈亏由经营者包干。

十四 本志所列统计表中的部分空格，系当年资料缺乏。

永川县供销社商业网点图 一九八八年



6297.194
3027

《永川县供销合作志》	(48)
目 录	(48)
序	(49)
凡 例	(49)
图 片	(50)
永川县供销社商业网点图	(50)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永川县概况	(27)
第二章 永川县合作事业的历史沿革	(29)
第一节 建国前的合作事业	(29)
第二节 县联社的历史演变	(30)
一、县合作社筹备委员会的建立	(30)
二、县联社成立三十八年来的演变	(31)
三、附：手工业生产联合社	(44)
第三节 县联社所属机构设置及其变化	(44)
一、农资公司	(44)
二、土产公司	(45)
三、日杂公司	(46)
四、果品公司	(47)

五	废旧物资公司.....	(4 8)
六	贸易货栈.....	(4 8)
七	运销公司.....	(4 9)
八	榨麻公司.....	(4 9)
九	印刷厂.....	(5 0)
十	建筑工程队.....	(5 0)
十一	蚕茧公司.....	(5 0)
十二	油脂公司.....	(5 0)
十三	职工校.....	(5 1)
十四	幼儿园.....	(5 1)
十五	中药材公司.....	(5 1)
十六	合作餐厅.....	(5 2)
第四节	消费合作社.....	(5 7)
第五节	农村供销社.....	(5 8)
第三章	管理形式.....	(7 8)
第一节	社员代表大会.....	(7 8)
一	理事会.....	(7 9)
二	监事会.....	(8 0)
三	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	(8 0)
四	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	(8 1)
五	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	(8 2)

六	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85)
七	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和组织发展概况	(87)
第二节	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委员会	(98)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	(99)
第四章	党组织及群团组织建设	(101)
第一节	党组织建设	(101)
第二节	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建设	(112)
第三节	共青团组织建设	(112)
第四节	工会组织建设	(113)
第五节	供销合作经济学会	(114)
第五章	劳动工资及职工教育	(117)
第一节	工资形式	(117)
第二节	一 供给制(包干制)	(117)
第三节	二 半供给半货币工资制	(117)
第四节	三 货币工资制	(118)
第二节	工资种类	(118)
一	标准工资	(118)
二	附加工资	(119)
三	加班津贴	(120)
第七章	四 粮食补贴	(120)
一	副食品价格补贴	(121)

一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175)
二	农产品销售价格	(182)
三	工、副食品国、合调拨作价	(185)
第二节	物价的冻结、调整和开放	(190)
一	物价的三次冻结	(190)
二	物价几次较大的调整	(191)
三	价格放开搞活	(194)
第八章	商品购销业务及仓储运输	(198)
第一节	业务发展概况	(198)
一	供销社诞生到第一次国、合商业机构合并	(198)
二	国、合商业机构合并、分开到“文化大革命”	(200)
三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201)
第九章	四十年改革中的供销社	(202)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及收购政策	(205)
一	农副产品收购	(205)
二	农副产品收购政策	(216)
第三节	废旧物资回收	(222)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的组织供应	(232)
一	组织机构	(232)
二	化学肥料、化学农药	(233)
三	土化肥土农药	(238)

四 中小农具.....	(239)
五 半机械化农用机具.....	(241)
六 耕牛.....	(241)
第五节 生活资料的组织供应.....	(248)
一 经营机构.....	(248)
二 进货渠道.....	(249)
三 供应方法与供应政策.....	(251)
第六节 农村代购代销店.....	(253)
第七节 农村饮食服务业.....	(254)
第八节 仓储运输.....	(268)
一 仓储建设和管理.....	(268)
二 商品运输.....	(269)

第九章 供销合作社工业.....(271)

第一节 概 述.....	(271)
第二节 主要加工厂场及其产品.....	(277)
一 永川县供销社印刷厂.....	(277)
二 永川县松溉酿造厂.....	(277)
三 朱沱糖酱食品厂.....	(278)
四 永川县果品公司食品罐头厂.....	(279)
五 永郊区供销社糖果厂.....	(279)
六 永川县废品加工厂.....	(279)

七	陈食区供销社糖果酱园厂.....	(280)
八	临江区供销社糖果酱园厂.....	(280)
九	永川县联营曲酒厂.....	(280)
第三节	优质产品.....	(281)
第十章	主要农副土特产品生产.....	(284)
第一节	资源概述.....	(284)
第二节	主要农副产品发展概况.....	(285)
一	柑桔.....	(285)
二	蘑菇.....	(286)
三	茶叶.....	(287)
四	烟叶.....	(288)
五	海椒.....	(288)
六	蕃茄.....	(289)
七	桑蚕.....	(289)
八	楠竹.....	(290)
九	竹片.....	(291)
十	棉花.....	(292)
十一	西瓜.....	(292)
十二	芦笋.....	(292)
十三	小水果.....	(293)
第三节	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294)

一	改革干部的任命制为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制	(317)
二	支援多种经营生产	(294)
三	改固定职工制为择优录用的合同制	(319)
三	系列化服务	(297)
三	扶持生产资金的提取和使用	(299)
四	预购定金的发放	(299)
第一节	农村个体商业	(321)
第四节	专业技术协会	(300)
第二节	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23)
第十一章	体制改革	(302)
第三节	集体商业的曲折发展	(325)
第一节	改革的起步	(302)
第四节	供销社大集体	(332)
第二节	恢复合作商业性质, 增强三性	(304)
第十三章	人 物	(335)
一	恢复和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	(304)
第一节	党代会、人代会及其他代表会议人物	(335)
二	恢复和加强在管理上的民主性	(306)
第二节	先进人物	(345)
三	恢复和加强经营上的灵活性	(308)
第三节	授予专业技术职称人物	(349)
第三节	企业整顿	(309)
附 录		(356)
一	企业整顿的内容	(310)
二	建立企业整顿领导班子, 县供销社所属单位, 共分三批全面开展整顿	(310)
三	企业整顿后的主要效果	(311)
第四节	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311)
一	店组承包	(311)
二	任期目标责任制	(313)
三	竞争承包	(314)
第五节	改革劳动人事制度	(317)

概 述

合作社作为一种运动，独立存在于各项事业之中。最早由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的合作社思想就是十九世纪初产业革命时代的产物。一八四四年，英国曼彻斯特附近的罗虚戴尔北部的小镇上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一八九五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英国伦敦成立，从此，世界上就有了合作社的国际性联合组织。

中国的合作社运动始于一九一九年。国内最早成立的合作社是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建立的“北京大学消费公社”。

建国前，国民政府因政治和军事的需要，曾先后多次组织和发展合作社。一九四零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了《县各级合作社组织大纲》强制实行“保保有社、一户一社员”的政策，一九四六年，又颁布了《绥靖区合作事业实施办法》。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最早的合作社是一九二三年二月建立的“安源路矿工人消费社”。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合作社的发展是与农民运动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许多地方的农民协会都先后通过了《合作社决议案》。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合作社运动有着更广泛的开展。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曾先后颁布了《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消费合作社章程》、《发展合作社大纲》等规

定。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各个根据地，对合作社又实行“民办公助”的方针，因此发展更为迅速。建国后，供销合作社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得到普遍发展，至一九四九年底，全国共有基层合作社2.2万个，社员1384万人，合作社已成为整个国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永川县解放。为了迎接土地改革后的大生产运动，满足广大农民扩大生产和供销的要求，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减除中间剥削，改变旧的商业习惯和旧的流通习惯，建立新的城乡交换关系。一九五一年十月中国共产党永川县委委员会指派王今非等三人成立合作科，筹建合作社，在县人民政府办公。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永川县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宣告成立。县长钱文涛任主任委员，王今非、由衷任副主任委员。

永川县合作社初建时，是在私有经济占多数的基础上，由劳动人民自愿集资入股组织起来的群众性经济组织。其宗旨：一方面是为了减除中间剥削，保护劳动群众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是割断城乡资本主义联系，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占领并领导农村初级市场，供应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帮助农民推销农副产品，起好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建社初期，合作社只对入股社员进行买卖，不久发展到可以对非社员交易，但对入股社员则实行价格优待，以后又取消优待，不分对象，公开销售。

《决定》，一九五四年，国家为了加强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永川县供销社也由初成立时，仅为国家代购代销，转变为既履行国家商业的职能，又担负对“城乡市场的领导，公私经营比重的掌握，农副产品收购和私商改造”的任务。

一九五六年底，党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市场已经初步形成。永川县供销社原负责的棉、麻、烟、茶、果、土产、畜产、日杂品及中药材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群众生活资料的组织供应就全部转为自主经营。供销社按照国家计划、政策全面负责收购、分配、调拨、供应并领导农村初级市场。以后，虽两度和国营商业机构合并，但永川县供销社仍然担负着国家商业机构的职能和农村贸易主渠道的双重任务。

永川县供销社从成立至一九八八年，在机构上与商业局曾经两合两分，在性质上也有过几次变化。

在机构方面：一九五八年五月，供销社与商业局、服务局第一次合并，一九六二年四月机构分开，永川县供销社也随之恢复。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县供销社、商业局、外贸站、工商局再次合并为永川县商业局。一九七五年八月又再次分开，恢复成立“永川县供销合作社”。

在所有制方面：一九五七年以前为集体所有制，当时亦称“半社会主义经济”。一九五八年六月，中共中央批转李先念、程子华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基层供销社及其以上的各级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转化为全民所有制。”一九六二年九月，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商业工

作决定》，又将供销社恢复为集体所有制。是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和恢复供销合作社的决定》中，又明确提出：“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商品、资金、基建、劳动工资都纳入国家计划。各级供销社的职工在政治待遇和福利待遇上，应当与同级国家机关相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国务院再一次明确“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财产，除社员股金外，均为国家财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国务院在召开全国城乡商业“学大庆、学大寨”会议的通知中宣布：“供销合作社已经成为全民所有制商业。”中共中央一九八二年一号文件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中指出：“供销社要逐步进行体制改革。各省、自治区、市可以选择一两个县就以下办法进行试验：基层社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在自愿原则下扩大吸收生产队和农民入股。”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指出：

“基层供销合作社应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并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逐步办成供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原来的县供销社，应当成为基层供销社的联合经济组织。”国务院〔1983〕

21号文件规定：“县供销社改成县联社，作为基层社的经济联合实体，是合作商业。”“县联社和基层社现有的自有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仍分别归县联社和基层社管理使用（其中属于国家所有的资金，交由供销社无偿长期使用）。任何其他部门或单位都不得挪用或抽调”。

永川县供销社从一九五一年建社以来，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